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77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「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之學生，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（下稱領航員）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，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三、本計畫之申辦資格，由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國中、小申辦，每1縣（市）以10校為原則。
- 四、另因應教育部115年未規劃辦理「全國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，原該署配合前開活動辦理之「領航員大會師活動」取消，並援例將「毒品防制機構或展覽參訪活動」列入補助項目，請各單位依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經費。
- 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，免備文將經費申請表於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俾憑彙整。
- 六、若經費申請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